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5269 號函關於訴願人之審核結果，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全戶 2 人（含訴願人及其長女；下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下同） 111 年度總清查，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3 人（含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家庭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分別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動產之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765 萬元、90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5269 號函核定註銷訴願人全戶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核認訴願人全戶 2 人亦不符中低收入戶資格（下稱原處分），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11125651 號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該通知書於 112 年 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1 年 9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1113146019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6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906 萬元。三、112 年持續針對原符合 111 年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家戶，若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其不動產價值之金額不受年

度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影響。……。」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單親家庭，也是主要負擔家計之人，因背負龐大債務，導致生活陷於困境，育有一未成年女兒及年邁母親，請給予訴願人時間處理債務，暫時取消註銷低收入戶資格，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共計 3 人，並與 109 年度財稅資料比對後查得，應計算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有增加情事，乃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母親○○○○，查無不動產資料。
- (二) 訴願人（已離婚），查有田賦 1 筆，公告現值為 124 萬 1,500 元；房屋 3 筆（含 110 年度新增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82 萬 8,200 元；土地 3 筆（含 110 年度新增 1 筆），公告現值為 681 萬 7,491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988 萬 7,191 元。
- (三) 訴願人長女○○○，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32 萬 1,500 元；土地 2 筆，公告現值為 62 萬 7,9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94 萬 9,40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家庭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083 萬 6,591 元，超過 11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765 萬元、906 萬元，有訴願人等戶籍資料、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育有未成年女兒及年邁母親，因背負龐大債務致生活陷於困境云云。查本件：

- (一) 按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之計算以最新財稅資料顯示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惟如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各款所定，如「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等情形，得例外自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第 4 款、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所明定。

(二) 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等 2 人，復稽之訴願人長女之戶籍資料登載：「……個人記事……父母離婚經法院調解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出生日期為 96 年○○月○○日，是訴願人長女既尚未成年，故其父親雖屬本件輔導人口訴願人長女之一親等直系血親，然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應排除列計訴願人長女之父親為家庭應計算人口。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共 3 人，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083 萬 6,591 元，超過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765 萬元、906 萬元，核定註銷訴願人全戶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且核認訴願人全戶 2 人亦不符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